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北更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忻城县北更乡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标段号：标段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城县北更乡百福村南红屯、达增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74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1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774.40 万元资产总额 4171.9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